中国共产党广西师范大学委员会文件

师党办〔2020〕31号

关于进一步重申会议纪律抓好会风整治的 通 知

各学院(部)、各单位:

会风体现党风政风,是干部思想作风和工作作风的重要体现。会纪是维护良好会风的坚强保障。根据《自治区党委办公厅关于进一步重申会议纪律抓好会风整治的通知》(厅通字[2020]3号)相关精神和有关要求,现就严肃会议纪律、抓好会风整治通知如下:

一、严格会议签到制度。学校组织召开的各级各类会议,均实行签到制度。会议通知有明确时间和地点的,参会人员须提前到指定地点签到,严禁他人随意代签。因特殊原因不能按时签到的,应及时说明原因。未履行相关手续又未及时说明原因的,视为缺会。

- 二、严格会议请假制度。学校组织参加的上级电视电话会议、学校党委、行政召开或经学校党委、行政同意召开的会议,参会人员原则上不予请假。已按程序报审并经批准出国(境)、在校外学习(开会、考察)或健康原因不能参会的,应在会议回执截止前,正式向会议主办单位书面报告事由,经同意后方可请假。参会人员无故不到会又未说明原因的,视为缺会;无故不到会,未经批准自行找人替会的,视为缺会。
- 三、严肃会场纪律。参会人员应按要求提前进入会场、整齐就座,不得迟到或早退。会议期间,参会人员要保持良好精神状态,认真听会并做好会议记录,不得使用手机、手提电脑、平板电脑等相关电子设备;不得东张西望、开小差、打瞌睡、频繁走动、交头接耳,不得从事与会议无关的其他事情;不得在会场内外高声喧哗或吸烟。召开视频会议时,分会场纪律要求和主会场保持一致。
- 四、严格会议保密制度。召开涉密会议,应按照中央、自治区、市级、校级有关保密规定,做好会议内容保密工作,在会场安装手机信号屏蔽设备,实行屏蔽。会议结束后,参会人员不得随意遗弃会议文件或其他材料。对有保密要求的文件或资料,应严格按照文件发布层次和有关规定传达,不得擅自扩大或缩小传达范围。
- 五、严格会议分会场组织和布置。学校组织参加上级或学校电视电话会议时,相关单位要组织落实好分会场会务工作并组织好参会人员。分会场不设主席台,参会人员集中、整齐就座;单位主要负责同志在前排就座。分会场不悬挂会标,桌面和地面不摆放花草绿植、不摆放单位名牌。会场背景简洁、庄重,不得出现广告性图案标识和文字。

六、严格会风监督通报。会议主办单位对会风进行监督、检查,对不遵守会议通知要求、违反会议纪律的现象,将视情节轻重,会同学校相关单位对会议纪律进行通报、约谈,并责成相关单位或个人作书面检讨。

七、牢固树立纪律规矩意识。各学院(部)、各单位要始终坚持"务实、高效、优质、精准"的原则,严格把控好会议内容和形式,确保会议开出实效,切实为广大干部减负。各学院(部)、各单位主要负责同志,要站在讲政治、讲大局的高度,充分认识严肃会纪、改进会风的重要性和必要性,高度重视会风会纪建设,全面查找本单位在会纪会风方面存在的突出问题,带头遵守和维护会议纪律,推动会纪会风明显好转。广大干部要进一步强化纪律和规矩意识,坚决执行端正会风、严肃会纪的有关规定,积极营造守纪律、讲规矩的良好会议氛围,以优良会风促进党风政风。

各学院(部)、各单位自行召开的会议,可结合《广西师范 大学会议管理办法》(师政办[2020]9号)要求参照执行。

中共广西师范大学委员会办公室 2020年12月30日

(此件主动公开)